

國泰人壽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核 准 文 號

中華民國95年12月05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12540號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96年02月05日國壽字第96020070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本契約繳費別有定期繳與彈性繳二種。
- 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增額保險費與彈性保險費三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者，可繳交彈性保險費。
- 三、「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每期繳納之保險費。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四、「增額保險費」：係指選擇定期繳費別之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付的非定期保險費。
- 五、「彈性保險費」：係指選擇彈性繳費別之要保人所繳納之保險費。
- 六、「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行政相關費用，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 七、「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八、「淨保險費本息」：係指本公司根據每次淨保險費繳納當月四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自繳費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或被保險人身故申領文件送達日之本利和。
-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作為淨保險費本息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的投資項目，詳如（附件一）。
- 十、「投資配置」：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投資配置方式。本契約投資配置方式有自行分配與生命週期（Lifestyle）二種。要保人選定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且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經本公司承保後即不受理投資配置之變更。
- 十一、「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成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並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予以分配之特定日。本契約投資配置日詳如（附件一），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將於繳費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後的第一個投資配置日進行配置，但本契約第一次的投資配置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第一個投資配置日」。
- 十二、「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後計算所得之值，其中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則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或其他法定費用。

-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數」：係將於任一評價日之轉入或轉出該投資標的之金額，以當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數值，藉以增加或減少該投資標的單位數。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價值。
- 十六、「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係指進行投資標的轉出後所得之價值。
- 十七、「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記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個月的相當日期，如無相當日期者，則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管理費」：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而按月收取的費用。管理費依要保人投保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每月以新台幣一百元為上限，每逢保單週月日時將自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調整之幅度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評估期間內之變動幅度，且調整後每月最多以新台幣二〇〇元為限。
- 廿一、「保證金額」：係指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本契約之保證金額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廿二、「年金累積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年金給付方式選擇一次給付者，年金累積期間最少滿五年；選擇分期給付者，年金累積期間最少滿一年。
- 廿三、「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之日，且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將保證金額由專設帳簿轉入一般帳簿內。
- 廿四、「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廿五、「年金金額」：係指選擇分期給付者，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按年給付之金額。
- 廿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廿七、「四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第二次以後的保險費，要保人可彈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所規定之上、下限。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支付管理費用時，自保單週月日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除將剩餘保單帳戶價值扣抵為管理費外，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所稱保險費，定期繳費別者，其金額為要保書上記載之一期定期保險費；彈性繳費別者，其金額最低為新台幣貳仟元。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年金、解約金（含部份提領）、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自第一次投資配置日起，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轉出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的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八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
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
本公司根據年金給付日前一個評價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 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含部份提領）給付：
本公司根據四家行庫局依給付日前一評價日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 四、每月扣除管理費：
本公司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抵管理費，將根據保單週年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其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轉出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並扣除轉換費用（如附件二），並根據轉入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二）外幣對新台幣：
本公司根據轉出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並扣除轉換費用（如附件二）。
 - （三）新台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轉出日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如附件二），並根據轉入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六、轉換費用之扣除：
本公司根據轉入日當日之四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自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中扣除當時所應收取之轉換費用之金額。

第九條 自行分配投資配置

要保人投保時得於要保書上選定年金累積期間內之投資配置為自行分配，並於投資標的比例配置約定書中選定淨保險費本息所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要保人選擇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者，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申請下列事項：

- 一、變更淨保險費本息投資標的比例者，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後次一投資配置日生效。
- 二、投資標的轉換者，依本契約第十八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 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

要保人投保時得於要保書上選定年金累積期間內之投資配置為生命週期（Lifestyle），由本公司依其選擇之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內容，定期進行投資配置與投資標的轉換：

- 一、投資配置：
將投資配置日前一日之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依未來投資累積期，按（附件二）所列預設投資配置比例，於投資配置日進行配置。
- 二、投資標的轉換：
以保單週年日後之當月十五日（如保單週年日在當月十五至三十一日者，則以次月十五日）為轉出日（如該日非本契約評價日時，則以次一評價日為準），將預設轉出投資標的，依未來投資累積期，

按（附件二）所列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進行轉出；轉出日後第三個評價日為轉入日，本公司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轉入預設轉入投資標的。

前項所稱「未來投資累積期」係指年金給付開始日保單年度扣除投資配置日或轉出日之保單年度後所得之期間。

要保人選定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

一、選擇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

依各該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之內容辦理。

二、未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

要保人如欲變更為第九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或行使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第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者，將不再適用本條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之約定。

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增加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

第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且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每一季為一期，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

本公司應提供要保人可隨時查詢其保單相關資料之免付費服務電話。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根據每次淨保險費繳費當月四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之本利和。

二、「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與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之總和。

第十二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該特定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惟實際給付內容應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情況為準。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依第一項或第三項選擇或變更之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應符合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之約定。

第十三條 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保證金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按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前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第十四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保證金額，依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證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保證金額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接到通知時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惟先前本契約曾依要保人申請進行投資標的轉換，而投資標的轉出價值尚未轉入者，則改以轉入時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並扣除解約費用後所得之數額。解約費用係按本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定的方式計算，如（附件三）。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的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 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次一評價日計算部分提領金額，惟先前本契約曾依要保人申請進行投資標的轉換，而投資標的轉出價值尚未轉入者，則改以轉入時次一評價日計算部分提領金額；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減少後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萬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並依（附件三）之約定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得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與轉換費用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時應指明轉出之投資標的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二、本契約僅得以投資配置日為轉出日，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轉換投資標的後之第一個投資配置日進行投資標的的轉出。
- 三、轉出日後第三個評價日為本契約轉入日，本公司於轉入日將投資標的的轉出價值依當日投資標的的淨值轉入投資標的。
- 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的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作為轉換費用。

如因第十九條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而申請轉換者，該次將不予收費，亦不計入免收轉換費用之四次內。本契約轉換費用之收取方式詳如（附件三）。

第十九條 投資標的的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

- 一、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淨保險費本息及投資標的的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項目。
- 二、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關閉特定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的一經關閉後，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資標的的關閉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的及比例分配。逾期末回覆時，本公司將逕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淨保險費本息之投資比例分配；如要保人未指定有其餘投資標的的者，本公司將以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為其未來淨保險費本息之投資標的的。
- 三、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的；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資標的的終止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的及比例分配。逾期末回覆時，本公司將逕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終止投資標的的之價值及未來淨保險費本息之投資比例分配；如要保人未指定有其餘投資標的的者，本公司將以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為其終止投資標的的之價值及未來淨保險費本息之投資標的的。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未支領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收齊第廿二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將退還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收齊第廿三條第二項約定之申領文件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含）以後時，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者，本公司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受益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保證金額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第廿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應返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收齊第廿二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次一評價日為準；第二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則係以本公司收齊第廿三條第二項約定之申領文件時為準。

第廿二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或第廿一條之規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三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分期給付年金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申領一次給付年金者僅該次申領時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選擇分期給付年金之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五條 保險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九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一般帳簿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

應付年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額與應付年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一般帳簿分期給付年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額與應付年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四家行庫局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如發現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即已超過八十歲者，本公司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廿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除要保人另行指定生效日期外，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廿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基本型）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既經批註即不得申請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九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與第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

第二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計算與收取

年金累積期間內，本批註條款之保證給付費用依要保人批註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採逐月計算，每逢保單週月日時將依序自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中依比例扣除。本公司得調整保證給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保證給付費用率上限如（附件三）。

第三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扣除順序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須先扣除管理費後仍有餘額時，始進行保證給付費用之扣除。

第四條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而本公司收齊本契約第廿二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如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總和者，本契約第廿、廿一條有關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約定即不適用，本公司改依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上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後予以加總之數額。
 - 二、扣除歷次辦理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之總和。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身故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1.5 % 年增型）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既經批註即不得申請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九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與第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

第二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計算與收取

年金累積期間內，本批註條款之保證給付費用依要保人批註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採逐月計算，每逢保單週月日時將依序自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中依比例扣除。本公司得調整保證給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保證給付費用率上限如（附件三）。

第三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扣除順序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須先扣除管理費後仍有餘額時，始進行保證給付費用之扣除。

第四條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而本公司收齊本契約第廿二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如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總和者，本契約第廿、廿一條有關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約定即不適用，本公司改依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上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自該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
- 二、扣除歷次部分提領調整金額自部分提領給付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一點五，以月複利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身故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丙）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基本型）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既經批註即不得申請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九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與第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

第二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計算與收取

年金累積期間內，本批註條款之保證給付費用依要保人批註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採逐月計算，每逢保單週月日時將依序自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中依比例扣除。本公司得調整保證給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保證給付費用率上限如（附件三）。

第三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扣除順序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須先扣除管理費後仍有餘額時，始進行保證給付費用之扣除。

第四條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如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大於該日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者，本契約有關「保證金額」之定義與計算方式將改依本批註條款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為準。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後予以加總之數額。
- 二、扣除歷次辦理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總和。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滿期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丁）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1.5 % 年增型）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既經批註即不得申請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九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與第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

第二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計算與收取

年金累積期間內，本批註條款之保證給付費用依要保人批註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採逐月計算，每逢保單週月日時將依序自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中依比例扣除。本公司得調整保證給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保證給付費用率上限如（附件三）。

第三條 保證給付費用的扣除順序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須先扣除管理費後仍有餘額時，始進行保證給付費用之扣除。

第四條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如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大於該日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者，本契約有關「保證金額」之定義與計算方式將改依本批註條款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為準。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自該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
- 二、扣除歷次部分提領調整金額自部分提領給付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以月複利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滿期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

附件一：投資標的介紹

一、投資標的簡介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配息	投資標的可能投資基金（註1）之所屬公司名稱	類型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美元	是	否	天達資產管理公司、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貝萊德投資管理(盧森堡)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積極型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美元	是	否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德利投資信託公司、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投資管理公司、MFS 資產管理公司、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穩健型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美元	是	否	。(註2)	保守型

註1：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附表一。

註2：本契約投資標的之帳戶部分將投資於表列公司所發行且經證期會核准之基金。

二、投資配置日

以每月5日,15日,25日為投資配置日，未來本公司得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

註：若上述日期並非本契約之評價日時，則以次一評價日為準。

附表一、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股票型基金	摩根士丹利美國價值股票基金、德盛德利北美基金、美林美國小型企業價值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價值投資基金、美林美國特別時機基金、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美林拉丁美洲基金、美林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寶源環球基金-歐洲進取股票、瑞士銀行(盧森堡)歐洲中型股基金、MFS 全盛歐洲股票基金、百利達歐洲高股息基金、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基金、美林歐洲基金、安盛羅森堡泛歐小型企業α基金、安盛羅森堡泛歐大型企業α基金、霸菱歐寶基金、寶源環球基金-歐元股票、寶源環球基金-歐洲大型股、寶源環球基金-歐洲小型公司、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富蘭克林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霸菱東歐基金、美林新興歐洲基金、國泰國泰基金、國泰大中華基金、美林日本特別時機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α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α基金、景順日本企業基金、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α基金、安盛羅亞太(日本除外)小型企業α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α基金、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德盛德利全球成長基金、美林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美林環球基本價值型基金、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月入息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α基金、聯博國際醫療基金、美林世界能源基金、美林世界礦業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德盛德利全球高科技基金、保德信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富達金融服務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國泰全球雙利基金、美林環球資產配置基金、德盛東方入息基金-零售股份、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基金		
債券型基金	美林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聯博美國收益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高收益美元債券基金、保德信美國高收益基金、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高收益歐元債券基金 B、MFS 全盛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景順歐洲債券基金、寶源環球基金-亞洲債券、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天達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國泰全球債券基金、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債券基金、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寶源環球基金-新興市場債券、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保德信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富蘭克林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貨幣型基金	瑞士銀行(盧森堡)澳幣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元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歐元基金、百利達短期英鎊基金、百利達短期歐元基金、百利達短期美元基金、寶源環球-歐元流動基金、寶源環球-美元流動基金、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美林美元貨幣基金、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上述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附件二：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

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

一、投資標的內容

內 容	類型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積極型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穩健型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保守型

二、預設投資配置比例及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

本公司依該配置內預設投資配置比例及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定期進行投資配置與投資標的轉換：

（一）預設投資配置比例

將投資配置日前一日之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依未來投資累積期（年金給付開始日保單年度 - 投資配置日保單年度），按下表所列預設投資配置比例，於投資配置日分配於各投資標的。

未來投資累積期	20 年以上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0%	0%	0%	0%	0%	0%	0%	0%	0%	0%

未來投資累積期	10	9	8	7	6	5 年 以內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0%	0%	0%	0%	0%	0%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100%	80%	60%	40%	20%	0%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0%	20%	40%	60%	80%	100%

例：要保人選定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在第 21 保單年度，若有一筆 NT\$10,000 的淨保險費本息於第 8 保單年度轉入投資時，其未來投資累積期為 13 年（21 - 8）；本公司根據上表預設投資配置比例，投資於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及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的金額分別為 NT\$3,000 及 NT\$7,000。

（二）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

以保單週年日後之當月十五日（如保單週年日在當月十五至三十一日者，則以次月十五日）為轉出日（如該日非本契約評價日時，則以次一評價日為準），將預設轉出投資標的，依未來投資累積期（年金給付開始日保單年度 - 轉出日保單年度），按下表所列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進行轉出；轉出日後第三個評價日為轉

入日，本公司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入預設轉入投資標的。

1. 未來投資累積期在 19 10 年間時，將保單帳戶中之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按下表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轉換為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未來投資累積期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預設投資標的 轉換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 未來投資累積期在 9 5 年間時，將保單帳戶中之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按下表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轉換為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未來投資累積期	9	8	7	6	5
預設投資標的 轉換比例	20%	40%	60%	80%	100%

例：要保人選定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在第 17 保單年度，當第 8 保單年度進行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當時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的投資標的價值為 NT\$200,000，其未來投資累積期為 9 年（17 - 8）；本公司根據上表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將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價值中的 20%（即 NT\$40,000），轉入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註：要保人選定採生命週期（Lifestyle）配置方式投資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要保人即不得自行分配投資比例、行使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與第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

附件三：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主契約部份：

（單位：新台幣元或 %）

費 用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及 費 用 上 限					
保費費用	所繳保費 5%為上限					
管理費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而按月收取的費用，每月以新台幣一百元為上限，管理費依要保人投保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每逢保單週月日時將自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中依比例扣除。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評估期間（註 1）內之變動幅度，且每月最多以新台幣二〇〇元為限。					
經理費（註 2）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保管費（註 2）	依實際保管合約費用收取，並轉交保管銀行，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為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上限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解約費用率	4.0%	3.5%	3.0%	2.5%	2.0%
	保單年度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以後	
	解約費用率	1.5%	1.0%	0.5%	0%	
部分提領費用	部份提領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1. 依部份提領當時申請部份提領的金額，乘上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					

	率。 2. 在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內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繳部分提領費用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係指本公司於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所收取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作為轉換費用。如因第十九條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而申請轉換者，該次將不予收費。

註 1：前述所謂「評估期間」係指以本契約推出時或前次調整時之月份，至本公司本次調整之月份之期間。

註 2：費用率上限如下表：

名稱	經理費	保管費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1.0%	0.1%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1.0%	0.1%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1.0%	0.1%

二、保證給付批註條款部份（註）：

批註條款名稱	保證給付費用率上限/每月 （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基本型）	$\frac{0.8\%}{12}$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1.5%年增型）	$\frac{1.0\%}{12}$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丙）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基本型）	$\frac{1.3\%}{12}$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丁）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1.5%年增型）	$\frac{1.5\%}{12}$

註：僅適用於有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

計算公式：

保證給付費用 = （保單週月日前一日的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投資標的轉出價值）× 保證給付費用率